

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

残联厅函〔2021〕363号

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在各省（区、市）的高度重视和持续努力下，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系统已全面部署完成，将于2022年1月正式上线运行。为全面有序推动相关工作，经中国残联领导同志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度安排

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时间为3月1日至12月31日，中国残联将于2022年1—2月进行系统全国联网测试。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早部署，根据《按比例安排

《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规范》(试行)要求,在2022年2月底设立联网认证业务窗口,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受理业务,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,通过“收受分离”和窗口受理,实现同步网上异地传递和属地办理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(一) 加强组织宣传。各地要利用就业援助月、全国残疾人就业宣传年、全国助残日等重要节点,通过各种渠道,加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政策和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宣传工作,引导更多用人单位和残疾人通过“联网认证”系统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相关工作。

(二) 用好相关数据。各地要充分利用相关数据,分析本地区残疾人就业形势,为制定当地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和规划,精细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与就业服务提供依据;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,将联网认证相关数据与人力资源服务等社会就业服务机构共享,未经批准程序造成的数据泄露,要追究联网认证系统操作和数据分析管理人员相关责任。

(三) 加强衔接配合。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残联发〔2021〕16号)要求,根据任务分工,与相关部门协同办理,确保实现信息互通,并与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比对一致;广泛收集用人单位和残疾人意见建议,逐级反馈,及时解决,不断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机制。

(四) 提高服务水平。各地要按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，及时推动优化调整相关政策；进一步推动“跨省通办”好差评工作，完善评价规则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；组织从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人员（含临聘人员）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实行持证上岗。

各地要定期与相关部门就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工作进行调度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要按年度向中国残联提交总结报告，内容应包括基本数据、本地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行业分析、市场岗位需求以及相关工作建议等，并于当年12月1日前提交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，中国残联将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。

联系人：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就业服务处李伟

电 话：010—6806036 18501299801

传 真：010—68060622

邮 箱：122335199@qq.com



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。

中国残联办公厅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